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有關可能收購 印尼一家從事鐵礦開採及勘探公司 66.5% 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在印尼從事開採及勘探鐵礦石資源。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已取得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Aceh之該礦場之勘探許可證。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無法律約束力及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Topfull Group Limited

(ii) 買方：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

### **盡職審查**

買方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對目標集團及該礦場展開盡職審查，及無論如何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180天內完成該審查及分析。

### **專享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亦協定目標公司與賣方均不會於專享期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買方或其聯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進行磋商。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亦同意買賣雙方亦將與對方真誠磋商，並於專享期內訂立正式協議。

### **訂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將不會向賣方提供任何訂金或誠意金。

###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付款方法）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初步協定之代價為2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50,000,000港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向賣方或其提名人以現金支付，方式為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出銀行本票，或以電匯將即時可用資金匯入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 (2) 5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提名人以現金支付，方式為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出銀行本票，或以電匯將即時可用資金匯入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3) 105,000,000港元將促使控股公司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溢利保證

正式協議將包括一項條款，以使賣方將向買方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或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將不少於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保證溢利」）。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或非經常項目後純利（「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零年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額，計算方法如下：

$$\text{差額} = (4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 \times 3.75 \times 0.665$$

正式協議亦將包括一項條款，以使賣方將向買方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或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將不少於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保證溢利」）。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或非經常項目後純利（「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一年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買方以現金支付差額，計算方法如下：

$$\text{差額} = (8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 \times 3.75 \times 0.665$$

### 條件

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當前協定，可能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及該礦場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股東（其無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他監管要求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倘需要，買方獲得由買方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行就本公司、P.T. Waja及／或該礦場（視情況而定）之價值不少於300,000,000港元作出意見之估值報告（其格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

- (4) 倘需要，買方獲得由買方所委任之獨立技術顧問公司就該礦場之質素及儲量作出意見之技術報告（其格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
- (5) 在不損及上述條件(2)之情況下，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已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全部所需批文、同意、許可證及授權；
- (6) 獲得由買方所委任之印尼律師事務所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以下條件(7)、(8)、(9)及(10)所擬訂之採礦服務協議、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及礦產銷售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約束力出具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
- (7) 目標公司與P.T. Waja訂立採礦服務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向P.T. Waja提供採礦及勘探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該採礦服務協議之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
- (8) P.T. Waja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等印尼股東將借入若干金額款項），及作出股份押記，將彼等所持有之全部P.T. Waja股份抵押予目標公司，而該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
- (9) 目標公司與P.T. Waja訂立礦產銷售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促使買方購買自該礦場開採之鐵礦資源，而該礦產銷售協議之格式及內容須令買方滿意；
- (10) P.T. Waja之現有印尼股東已與目標公司訂立期權契據（其格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據此，目標公司將獲授認購期權，因此可收購P.T. Waj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11) 賣方於正式協議內所作之所有保證仍然真實及準確。

### **無法律約束力影響**

除有關賣方授予買方專享期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任何訂約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可能收購事項將受正式協議之簽訂及完成規限。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P.T. Waja各自為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印尼共和國從事鐵礦開採業務。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已取得位於印尼共和國Aceh之該礦場之勘探許可證。

經技術顧問對目標公司進行初步審閱後，預計該礦場含有約30,000,000噸鐵礦石儲量。技術顧問亦已就採掘該等鐵礦石建議可行性方法。然而，該調查結果仍有待技術顧問作出進一步調查。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自二零零九年年中以來，本集團一直於印尼從事鐵礦開採業務。鑒於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及亞洲對自然資源之殷切需求，董事認為未來鐵礦開採行業將蓬勃發展。可能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於印尼鐵礦開採行業之參與度。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現時鐵礦開採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無法律約束力及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專享期」	指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180天當日止期間，於該期間內賣方不會與除買方外之任何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正式協議」	指	不一定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礦場」	指	位於印尼共和國Aceh之礦場，面積約50公頃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可能自賣方收購(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於諒解備忘錄內擬訂）
「承兌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零息承兌票據，於完成日期後第十二(12)個月屆滿後之日到期
「P.T. Waja」	指	P.T. Waja Niaga，一間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前將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買方」	指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欠付賣方或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項之66.5%，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權之66.5%，現時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T. Topfull Indonesia，一間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5%由賣方實益擁有，及5%由另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P.T. Waja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Topful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內登載。